

采购项目编号：AOWEN-2023-0401

西安市鄠邑区 2022 年秦岭植被恢复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鄠邑区林木种苗工作站

采购代理机构：西安奥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鄠邑区 2022 年秦岭植被恢复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办西长安街 559 号智慧国际 16 层 1604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5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OWEN-2023-0401

项目名称：西安市鄠邑区 2022 年秦岭植被恢复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市鄠邑区 2022 年秦岭植被恢复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苗木类	苗木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00	1,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苗木栽植（包含整地、栽植、修剪、浇水等），养护期自苗木栽植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年（期间对死亡的苗木及时更换补种）。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鄠邑区 2022 年秦岭植被恢复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鄠邑区2022年秦岭植被恢复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开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时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时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4月21日至2023年04月26日，每天上午09:00:00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办西长安街 559 号智慧国际 16 层 1604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05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办西长安街 559 号智慧国际 16 层会议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办西长安街 559 号智慧国际 16 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3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4 月 26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鄠邑区林木种苗工作站

地址：西安市鄠邑区涝店镇东保安村北

联系方式：029-849993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安奥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办西长安街 559 号智慧国际 16 层 1604 室

联系方式：029-859515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晶

电话：029-85951588

西安奥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西安市鄠邑区林木种苗工作站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西安奥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办西长安街559号智慧国际16层1604室 联系人：韩晶 联系方式：029-85951588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安市鄠邑区 2022 年秦岭植被恢复项目
1.1.5	采购项目编号	AOWEN-2023-0401
1.1.6	项目地点	西安市鄠邑区景管局涝峪八里坪营盘沟
1.2.1	资金来源	2022 年省级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纵向补偿资金
1.3.1	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主要内容包括：秦岭红豆杉 20000 株；紫荆 500 株；油松 1000 株；侧柏 1000 株；杜鹃 1000 株；苗木共计 23500 株。平整土地 100 亩，挖坑、放线、栽植秦岭红豆杉及其他苗木，保证土地有效利用。
1.3.3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苗木栽植（包含整地、栽植、修剪、浇水等），养护期自苗木栽植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年（期间对死亡的苗木及时更换补种）。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p>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打印的含有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3.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4.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2 年 4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 社保缴纳证明：自 2022 年 4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8.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开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时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时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p> <p>9.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p>
--	--	--

		<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p> <p>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1.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1	偏离	不允许存在重大偏离项。
3.3.1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标明签字、盖章的地方须按要求签字、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贰份，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贰份，要求与正本内容一致。
3.7.5	装订要求	<p>(1) 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采用无线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统一装订，并编制页码及目录。</p> <p>(2) 封面上应分别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p> <p>(3) 投标文件封面若不便盖公章可另加扉页便于盖章。未加盖公章或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p>
4.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3 年 05 月 11 日 14:30</p> <p>地点：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办西长安街 559 号智慧国际 16 层会议室</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5月11日14:30 地点：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办西长安街559号智慧国际16层会议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专家库抽取4人，采购人代表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前24小时内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投标报价方式	<p>1. 综合单价=苗木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管理费+装卸费+苗木挖坑/栽植/修剪费+平整土地费+填换土方费+现场清理费+后期养护费（含农药化肥费用）+人工费+税金等。供应商应在充分了解项目全部情况后进行报价，保障整个项目的完整性和正常运转。</p> <p>2. 投标总价等于【所有货物综合单价*数量】求和。</p> <p>3. 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报价。</p>

二、名词解释

- 1、采购人：西安市鄠邑区林木种苗工作站
- 2、代理机构：西安奥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供应商：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投标单位。

三、招标文件

- 1、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内容。
- 2、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4、投标人必须从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 5、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四、投标文件

- 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2、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实施方案；
- (5)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 (6) 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偏离表；
- (7)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2、投标文件填写说明

2-1、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投标人可以增加认为有必要内容，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格式实质性内容。

2-2、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在开标会议上唱标的内容，按格式要求填写。

3、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投标报价

4-1、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4-2、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

4-3、综合单价=苗木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管理费+装卸费+苗木挖坑/栽植/修剪费+平整土地费+填换土方费+现场清理费+后期养护费（含农药化肥费用）+人工费+税金等。供应商应在充分了解项目全部情况后进行报价，保障整个项目的完整性和正常运转。

4-4、投标总价等于【所有货物综合单价*数量】求和。

注：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150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5、投标人须对《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货物或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6、投标人所报的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4-7、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5、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五、投标担保

1、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2、根据西安市财政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六、投标

1、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署

1-1、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2、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3、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4、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

2、投标文件的装订和递交

2-1、投标文件的装订及密封：

(1)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贰份(光盘或U盘，装入标书正本袋内)。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页码及目录。

(2) 投标时，投标人应自行将投标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正本与副本分开密封。标袋上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包装袋的密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2、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3)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4) 代理机构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登记工作，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递交情况。

2-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投标人提出修改和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投标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投标人。

(3) 撤回投标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通知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

(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5)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2-4、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 a、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的；
- b、投标文件、投标函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签字的；
- c、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d、投标人名称与领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名称不一致的；
- e、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f、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g、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h、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 投标有效期:

a、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投标人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b、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招标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相应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未出席并签字报到的视为无效投标。

1-3、合格投标人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投标文件后到投标截止时间前如中途要求撤回时，则该投标文件不予开封，摄像留存后，将投标文件退还投标人，其他已签到并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4、开标程序:

(1)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

(2) 根据签到情况宣布参加会议的人员名单。

(3) 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 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依递交投标文件的摆放顺序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并做记录。投标人确认无误后，由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及监标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如

投标人对宣读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属于宣读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5) 资格评审。

(6) 将资格评审通过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7) 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投标人离场。

(8) 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视频音频监控记录，并存档备查。

2、评标

2-1、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b、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c、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d、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e、拟定评标结果；

f、向有关部门报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的违法违规行为；

g、配合采购人、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h、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在招投标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招投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招投标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招投标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3、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合理低价，禁止不正当竞争。

2-4、评标办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

2-5、评标工作程序

（1）资格评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工作。内容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打印的含有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2 年 4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保缴纳证明：自 2022 年 4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开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

开标时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时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9)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首页-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公开信息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信用中国首页-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的投标人,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 1. 评审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现场网上查验复核并打印留存, 信息不一致时以现场查验为准。

2. 资格评审由采购人负责, 采购代理机构协助完成。

(2) 符合性评审: 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工作。内容如下:

- 1) 投标总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 2) 合同履行期限是否符合要求;
- 3) 投标文件的数量是否符合要求;
- 4) 投标文件有效期是否符合要求;
- 5)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符合要求;
- 6)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字迹是否清晰可辨, 格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

规定的格式要求；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评标委员会才进行综合评审并排序。

(4)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单位的确定过程中，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或其他内容有疑问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其他非实质性偏离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寻求或建议对投标文件的实质进行变更。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澄清、说明、更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评标委员会酌情扣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够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投标人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6、投标文件的审查标准：

- (1) 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2)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3) 投标文件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 (4) 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乘以数量为准；
- (5)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6)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一览表”不一致的，以“一览表”为准；
- (7)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修正方法调整的内容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内容，其投标将被拒绝。

2-7、评分标准

满分：100 分，综合评分法。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内容	分值	权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30%	1. 经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如有），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 有效最低报价为投标基准价得 30 分； 3.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4.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5.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实施方案及综合实力评审	13 分	13%	苗木质量保证措施： 苗木质量保证措施完整，节点细节详细得 8.1-13.0 分； 苗木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节点细节一般得 4.1-8.0 分； 苗木质量保证措施较差，节点细节不清晰得 1.0-4.0 分。
	12 分	12%	合同履行期限保证措施：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保证措施完整，节点细节详细得 8.1-12.0 分；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保证措施较完整，节点细节一般得 4.1-8.0 分；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保证措施较差，节点细节不清晰得 1.0-4.0 分。
10 分	10%	苗木栽植方案： 苗木栽植方案合理、可行性高得 7.1-10.0 分； 苗木栽植方案较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4.1-7.0 分； 苗木栽植方案一般、可行性差得 1.0-4.0 分。
10 分	10%	养护期服务方案： 养护期服务方案合理、可行性高得 7.1-10.0 分； 养护期服务方案较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4.1-7.0 分； 养护期服务方案一般、可行性差得 1.0-4.0 分。
10 分	10%	类似业绩：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
15 分	15%	技术及商务偏离：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偏离表》对所投苗木的技术参数进行比较和评价，及商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满足（等于或者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15 分，每出现一项负偏离（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打分按废票处理。

2) 特殊情况处理：

a、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报价，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名靠前；若投标报价得分仍相同，则依次比较类似业绩、技术及商务偏离，得分高者排名靠前；如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名靠前。

b、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 3.1.1、3.1.2、3.1.3

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3.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

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3.2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3.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

产品”。

3.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3.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3.3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

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4、确定中标单位

4-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4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单位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4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3、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中标复函后1个工作日内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合同

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当确定的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将按照评标得分排序依次替补确定新的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招标：

(1) 中标人放弃中标；

(2) 中标人不能够履行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

(3)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中标人不能签署并履行合同；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25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

九、重新招标和更换采购方式

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少于 3 个的。

2、更换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少于 3 个的，经政府采购部门批准，将更换其他采购方式。

十、纪律和监督

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5、质疑

5.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5.2 质疑联系方式

5.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包括现场递送、邮递、电子邮件等其他书面形式）；

5.2.2 联系部门：西安奥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5.2.3 联系电话：029-85951588；

5.2.4 通讯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办西长安街 559 号智慧国际 16 层 1604 室。

备注：1.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2. 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5.3.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5.3.2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5.3.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5.3.4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3.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5.3.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5.3.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4 质疑答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6、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十一、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代理服务费

1.1 代理服务费收取依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执行,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足额支付。

1.2 代理服务费计算: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以中标价为基数,按照货物类招标计算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招标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解释:

(1) 投标地点与递交地点表达意思相同;

(2) 投标人与投标单位及供应商表达意思相同;

注: 投标单位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给定格式和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上述解释只作为对招标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解释, 不作为擅自更改投标文件格式和要求的依据。

3、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规定, 本项目(标包)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4、采购标的及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划型标准
1	秦岭红豆杉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紫荆	农、林、牧、渔业	
3	油松	农、林、牧、渔业	
4	侧柏	农、林、牧、渔业	
5	杜鹃	农、林、牧、渔业	

注: 本项目为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所供所有标的均符合中小企业生产, 方可通过资格审查。

5、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秦岭红豆杉	规格：H1.8-2.0m, \geq D3cm, G \geq 1m, 土球 \geq 30cm, 植株健壮, 无病虫害, 苗干通植圆满, 根系完整, 无机械损伤, 不失水分, 有旺盛的生命力。	20000	株	
2	紫荆	规格： \geq ϕ 3cm, 植株健壮, 无病虫害, 苗干通植圆满, 根系完整, 无机械损伤, 不失水分, 有旺盛的生命力。	500	株	
3	油松	容器苗（优质壮苗, 根系完整）	1000	株	
4	侧柏	容器苗（优质壮苗, 根系完整）	1000	株	
5	杜鹃	\geq H50cm, 植株健壮, 无病虫害, 苗干通植圆满, 根系完整, 无机械损伤, 不失水分, 有旺盛的生命力。	1000	株	

平整土地 100 亩，挖坑、放线、栽植秦岭红豆杉及其他苗木，保证土地有效利用。

二、商务要求

1、质量标准：合格。

2、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苗木栽植（包含整地、栽植、修剪、浇水等），养护期自苗木栽植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年（期间对死亡的苗木及时更换补种）。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人（采购人）：西安市鄠邑区林木种苗工作站

承包人（成交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西安市鄠邑区 2022 年秦岭植被恢复项目

2、项目地点：西安市鄠邑区景管局涝峪八里坪营盘沟

二、项目承包范围

西安市鄠邑区 2022 年秦岭植被恢复项目所包含的内容,包括苗木的栽植、养护抚育等工作及平整土地 100 亩。

三、合同期限

1、苗木栽植工期（包含整地、栽植、修剪、浇水等）：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

2、苗木养护工期：自苗木栽植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年（期间对死亡的苗木及时更换补种）

3、施工中出现的天气等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停工，仅顺延工期，不计取费用。

四、质量标准

货物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六、货物内容

主要包括：秦岭红豆杉 20000 株；紫荆 500 株；油松 1000 株；侧柏 1000 株；杜鹃 1000 株；苗木共计 23500 株。供应的所有苗木包含对苗木卸车、现场倒运、苗木挖坑栽植、修剪、平整土地、填换土方、覆土扶苗、围水圈、现场清理、后期养护等。

七、合同价款的结算及支付：

1、合同价款的结算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确定。合同价款中的风险范围包括：苗木费用的市场价格浮动，本合同以外发生的自然灾害、停水、停电、窝工等费用，即苗木价格高低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项目完工后，甲乙双方按项目方案、变更单、签证单等对苗木实际栽种数量进行统计，报相关部门评审后按评审结果进行结算。

2、合同价款的支付

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按照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

（1）第一阶段，采购人指定地点栽植完成（包含整地、栽植、修剪、浇水等）并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7%。

（2）第二阶段，养护期（自苗木栽植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年）结束后，经复验苗木成活率达到 95%以上，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 3%款项。

八、竣工验收及养护管理

1、项目竣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并由甲方组织技术人员进行验收。

2、工程养护期为一年，自该项目第一阶段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养护期。

3、养护期内承包人负责项目的日常养护、补栽、移植、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灌溉等。

4、项目竣工复验合格后，苗木丢失、损坏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与乙方无关。

5、养护期内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提供本项目资料。

2、甲方有权对项目作业进行监督，并指派负责人担任施工技术指导和竣工验收，一旦发现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未按要求施工，负责人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或返工，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负责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4、及时结算支付项目款。

十、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须按《西安市鄠邑区秦岭植被恢复实施方案》要求进行项目施工。

2、项目面积必须按实施方案范围全部完成。如确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的，须经甲方同意调整后按新调整地点施工。

3、乙方承担本项目后期决算审计相关费用。

十一、施工安全

1、乙方在实施造林作业过程中，须负责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施工人员安全作业，在造林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2、直接承包项目任务，绝对不允许将项目的任务转包他人，组织的项目施工人员一定要责任心强，能吃苦耐劳，绝对服从甲方的技术指导及质量检查、监督。

3、按合同要求完成项目任务，不得无故延期。

4、乙方负责做好安全生产，在生产中产生的生产工具、生活用具及其它费用（包括工伤）均由乙方负责。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三、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4) 投标文件

十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变更情况，经双方协商，给予补充。

2、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地点：西安市鄠邑区林木种苗工作站。

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西安市鄠邑区 2022 年秦岭植被恢复项目

投标文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实施方案
- 五、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偏离表
- 七、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投标函

致：西安市鄠邑区林木种苗工作站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贰份。
- 2、我方所附投标报价一览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要求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的条款。
-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或服务。
- 8、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9、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 10、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元）	大写： 小写：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注：1、本表价格应按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3、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金额（元）						

注：1、应对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所列全部货物进行报价。
 2、所有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综合单价=苗木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管理费+装卸费+苗木挖坑/栽植/修剪费+平整土地费+填换土方费+现场清理费+后期养护费（含农药化肥费用）+人工费+税金等。供应商应在充分了解项目全部情况后进行报价，保障整个项目的完整性和正常运转。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打印的含有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2 年 4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保缴纳证明：自 2022 年 4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开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时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时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9、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首页-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公开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10、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书面声明；

11、非联合体承诺；

1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资信、相关资质和服务质量的证书、文件等资料。

附件：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西安市鄠邑区林木种苗工作站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西安市鄠邑区林木种苗工作站

我单位在此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非中小微企业不填写此表。

说明：仅限中小微企业参加投标时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仅限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时提供。

附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及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仅限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时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时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仅限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参加开标时提供。

附件：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书面声明

致：西安市鄠邑区林木种苗工作站

一、我单位在本合同包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企业关系关联情况如下：

（一）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_____（没有填无）。

（二）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没有填无）被_____（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

（三）我单位负责人：_____。

二、其他与本合同包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在此郑重声明：以上声明内容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非联合体承诺

致：西安市鄠邑区林木种苗工作站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为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合同包投标。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 1、苗木质量保证措施；
- 2、合同履行期限保证措施；
- 3、苗木栽植方案；
- 4、养护期服务方案。

五、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第__项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履行期限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备注	

注：1) 类似项目是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期间的类似项目业绩；2) 此表后须附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作为业绩进行考核；3) 每份类似业绩需单独填写表格。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